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1476	分类:	委员提案;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W12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建议〔2024〕18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W121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建议〔2024〕18 号

王世军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组织领导,夯实责任分工”的建议

(一) 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省政府成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吉林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二是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明确社区和物业主体责任。三是会同省委组织部印发《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作用的通知》,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体系建设。四是印发《2024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计划的通知》,明确省级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中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五是印发《2024 年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明确每月宣传垃圾分类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工作要求,细化宣传措施,加强组织协调,有序促进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的顺利开展。六是印发《2024 年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的通知》,明确 2024 年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及强化保障措施。

(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深入调查了解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经验成效,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二是督促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调整城市评估事项内容,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对应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常态化联动统筹和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志愿者(党员)、居民“五位一体”联动的工作运行体系,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单位,加强监督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四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模范作用,通过党建联建、党员社区报到等多种形式,探索建立“党员责任区”、开展“党员联系户”“宣传指导制度”“红黑榜制度”等制度。

二、关于“强化制度保障,严格执行落实”的建议

(一) 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社会普遍参与”思想,《吉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管理条例》已列入立法计划,印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意见、实施方案、专项规划编制大纲、考核实施细则,编制生

活垃圾分类及处理设施“十四五”规划。二是印发《吉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试行）》《吉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试行）》《吉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试行）》。三是强化评估检查制度、赛马制度、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印发通知、通报等，推进重点任务进展。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立法调研。二是发挥牵头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制度政策。三是建立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评估、社会面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督导评估，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四是实行月调度、季评估，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提示通报、督办整改。

三、关于“强化宣传引导，推动习惯养成”的建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印发《吉林省中小学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生态文明进校园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校垃圾分类教育工作的通知》《关于利用中小学“时事新闻课”开展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持续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二是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吉林省）活动方案〉的通知》，围绕“践行新时尚 分类志愿行”的活动主题，营造活动氛围、展现分类成效、发动全民参与、加大组织宣传培训力度，使垃圾分类深入人心。三是印发《2024年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教育厅等部门开展季度宣传活动。四是省教育厅印发《省德育办2024年工作要点》，强调要继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五个一”教育实践活动。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开展垃圾分类进单位、进小区、进学校活动，普及分类知识。开展“敲门行动”，实施入户精准宣传。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开展青少年垃圾分类志愿活动，引导动员家庭参与，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二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增加城市主流媒体垃圾分类宣传频次，省级每季度开展2次宣传活动，市级每月开展1次宣传活动，引导社区居民从“要我分”转变为“我要分”。三是继续推动学校建立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的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普及”“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目标。

在此，衷心感谢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和关注，希望在以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27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江河 0431-82752550）